



金融风险周报 (2021 年第 47 期)



一、央行拟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 强化账户风险防范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提高账户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账户风险防范，更好满足相关机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的需要，11月17日，央行就起草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吸收和借鉴相关国际经验和准则，通过对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进行顶层设计，明确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具体情形及审核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要求，旨在规范和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提高账户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账户风险防范，推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与服务规范化、透明化，便利有资格开户的机构享有平等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服务。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开立的用于资金存放的负债类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和资金性质不同，分为准备金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央行表示，在开展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与服务遵循规范审慎原则、高效便捷原则和公正平等原则。(澎湃新闻)

二、因风控瑕疵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3 亿存单质押落空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的 28 亿元存款质押案尚未结束，11 月 15 日又有上市公司爆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子公司的 2.95 亿元存单在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被第三方质押融资。这样的风险案件不止第一次发生，相信这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因为，存单作为押品担保融资的做法，在行业内很普遍，能满足银行分支机构拉存款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的需要，所以很多银行比

较热衷这一做法。不过，随着业务模式的异化，高息诱导、抽屉协议，内外勾结、伪造印章等要违法违规的行为也层出不穷。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参评优秀裁判文书的一个案例，因为银行过度依赖存单质押而放松了保理业务的风控和流程管控，最终二审导致存单质押的担保方式被免责的判决也值得银行业警醒。此前，媒体曾报道称，秋林集团 3 亿债券专用金失踪。这一事件背后，也是存单质押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的模式。（21 世纪经济报道）

三、康美药业独董被判承担亿元连带赔偿 或引发独董“离职潮”

11 月 12 日，A 股首例集体诉讼康美药业一审判决落地，本次判决除在实现惩首恶目标、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赔偿金额高等之外，5 名独立董事将承受上亿元的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备受市场关注。根据“康美药业案”的一审判决，5 名时任独立董事需承担 5%~10% 连带赔偿责任。其中，江镇平、李定安、张弘承担 10% 的连带赔偿责任，对应金额 2.46 亿元；郭崇慧、张平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对应金额 1.23 亿元。或受此消息影响，近期 A 股市场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增多迹象显现。记者梳理发现，11 月 12 日-19 日，就有 18 家上市公司密集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公告。而自新《证券法》发布以来，独董辞职人数已不断创出新高。2021 年独董辞职人数目前已达 697 人。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独董辞职人数分别为 503 人、497 人、679 人。业内人士看来，完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发挥其专业能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刻不容缓。（证

券日报)

四、银行 10 月罚单梳理：江苏省内银行领罚最多 内蒙古中小银行屡现履职违规

监管保持对于银行业不合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数据显示，2021 年 10 月，银保监系统对银行业开具罚单 220 张，合计罚没金额达 8407.53 万元，罚单数量环比增长 8.37%，处罚金额几乎与上月持平。据财经网金融梳理，10 月银保监会开出的罚单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蒙古、黑龙江等地，江苏省内银行领罚最多，合计收下罚单 30 张，其次是内蒙古、黑龙江，两地监管局分别开出 25 张罚单。处罚金额方面，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及其行长助理王英磊分别领下单张处罚金额最大的机构罚单和个人罚单，该行因租金保理业务和对公贷款“三查”严重违规，被罚 680 万元；王英磊因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被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罚款。就处罚事由来看，贷款业务违规依旧是监管重点关注领域，诸多业务涉及金额巨大，可能触发犯罪行为的发生。此外，值得关注的便是内蒙古地区多家中小银行因为人员履职问题违规而遭罚，反映出偏远地区的银行机构存在的内部治理或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9813

